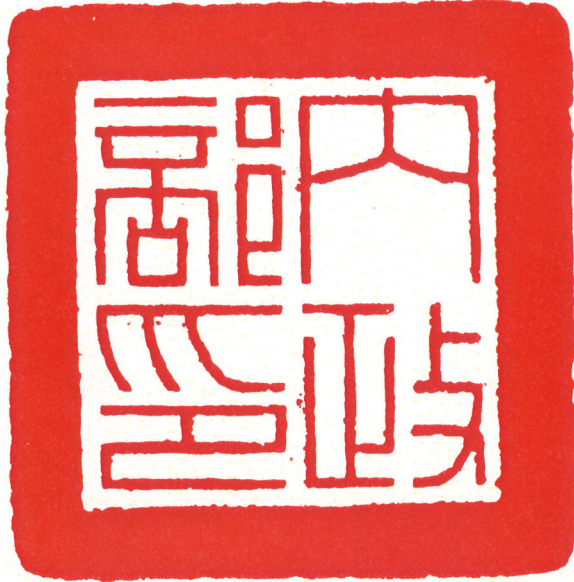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80821091號



訂定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」及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管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」及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管理要點」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